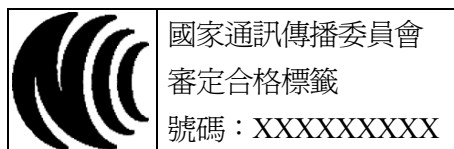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五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_____系統
基地臺射頻設備審定證明

- 1、設備名稱：
- 2、廠牌型號：
- 3、製造廠商：
- 4、申請廠商：
- 5、審定類別：
- 6、審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- 7、審定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說明：1、申請廠商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設備適當位置。

- 2、本設備如變更型號、設計、性能或外型，應重新送審。如未送審者，經查屬實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撤銷其原審定證明。
- 3、本審定證明係依送檢樣品審驗核發。有關產品設計、產製及銷售之一切責任，如因設備故障導致使用者權益受損、軟硬體合法使用權、設備功能、設備可靠度與安全等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- 4、送審設備審定合格標籤之使用權由申請廠商擁有。別家廠商須經申請廠商書面同意，並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，方可使用其合格標籤，否則必須另行辦理審驗及發證。